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3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

被告 廖芷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2,692元，及其中新臺幣24萬9,936元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5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原告新臺幣58萬2,538元，及其中新臺幣38萬9,701元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2,6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萬2,5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

01 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  
02 信用貸款契約書104.06版第16條、106.09版第15條約定，被  
03 告不履行該契約致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  
04 院卷第11、4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  
05 明。

06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 09 貳、實體方面

###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於民國105年4月15日向原告辦理貸款，原告於同年月28  
12 日撥付新臺幣（下同）68萬元至被告於原告銀行開設之帳  
13 戶，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05年4月28日起至112年4月27日  
14 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年  
15 息5.84%計息（違約時年息為7.56%），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  
16 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17 原告得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  
18 期，依序為300元、400元、5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09  
19 年5月27日止，其後陸續經7次增補契約，將債務展延至113  
20 年6月27日止，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31  
21 萬2,692元（含借款本金24萬9,936元、緩繳利息6萬1,556元  
22 及違約金1,200元）及自113年6月28日以後之利息未為清  
23 償。

24 (二)被告另於民國108年8月13日以網路申辦方式向原告辦理貸  
25 款，原告於翌日（14日）撥付50萬元至被告於原告銀行開設  
26 之帳戶，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08年8月14日起至113年8月13  
27 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  
28 年息12.93%計息（違約時年息為14.65%），被告應按月依年  
29 金法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30 外，原告得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  
31 3期，依序為300元、400元、5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0

01 9年5月13日止，其後陸續經7次增補契約，將債務展延至113  
02 年6月13日止，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58  
03 萬2,538元（含借款本金38萬9,701元、緩繳利息19萬1,637  
04 元及違約金1,200元）及自113年6月14日以後之利息未為清  
05 償。

06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07 1、2項所示，及為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增  
11 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還本繳息查詢明細、臺幣放款  
12 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68頁），互核相符，堪  
13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  
1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6 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  
17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18 行。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廖昱倫